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5. odt、

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6. pdf、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7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063500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15日修正發布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